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7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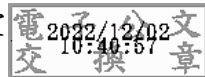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0167984A00_ATTCH2. pdf、0167984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訂於111年12月8日(星期四)至12月15日(星期四)於高雄台鋁書屋MLD reading辦理「110-111年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成果靜態展」一案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立屏東大學111年11月30日屏大國字第11114002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12/05



1110009151